

臺北市政府 94.07.29.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八五九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006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及○○○共同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段○○小段○○、○○地號及○○段○○小段○○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在案。嗣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4301541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系爭土地因未作農業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該分處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00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同共有人，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未推舉代表人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

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書所稱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均非訴願人與○○○○、○○及○○○等共同共有人所建或租予他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應與有關機關以公權力處理違章建築，而非以訴願人等使用情形不符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及○○○共同共有之系爭 5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原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課徵田賦，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土地稅主檔線上查詢作業畫面、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訴願人自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五、復查系爭土地是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本市文山區公所前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文建字第 094301541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並檢送 93 年 12 月份「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駁回案件」統計表 1 份，其內容略以：（節錄）

地段	小段	地號	駁回理由
○○	○○	○○	非農業使用房舍 1 座
○○	○○	○○	磚造房屋 1 座
○○	○○	○○	82 年、85 年修墳墓 3 座
○○	○○	○○	非農用木屋
○○	○○	○○	非農用房舍 1 座

是依上開函及附件之內容觀之，系爭土地確有搭蓋非農業使用房舍、磚造房屋或修建墳墓等情形，即非屬「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訴願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非訴願人與○○○○、○○及○○○等共同共有人所建或租予他人使用，及原處分機關應與有關機關以公權力處理違章建築等節。按首揭土地稅法第 3 條對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

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有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代繳之規定，以利稽徵。是本件系爭土地縱遭他人占用，訴願人等共同共有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尚不得主張土地遭人占用而據以免除繳納地價稅之義務。另系爭地上建物是否屬違章建築，核與本件地價稅之核課，應屬二事，尚非本案審酌之範圍。是訴願人前述主張，應係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